

环保产品（II型）评价规则

CQC92-020304-2026



环保产品（II型）评价规则

Evaluation Rule for Ecolabelling Product of Type II

2026年6月1日发布

2026年6月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评价活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评价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评价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6年6月1日	首次发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企业符合 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 的自我声明的环保评价。

2. 评价依据标准

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

3. 评价模式

环保产品（II型）评价的评价模式为：文件审核+现场验证+获证后监督。

评价的基本环节包括：

- a.评价申请
- b.文件审核
- c.现场验证
- d.复核与评价决定
- e.获证后监督
- f.复审

4. 评价申请与受理

4.1 评价单元划分

同类产品、相同声明内容、相同用途、相同的关键部件/材料的产品为一个评价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评价单元。

4.2 申请评价提交资料

评价委托人登录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产品描述（PSF020304.11）；
- c.工厂检查调查表。

4.2.2 证明资料

- a.评价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评价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商标注册证明（如有）；
- d.如产品在 CCC 强制性认证目录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
- e.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要求时）；
- f.自我声明证明性文件；
- g.依据产品执行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必要时）；
- h.满足要求的有效环评备案证明文件，或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环境监测报告；
- i.其他需要材料。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评价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评价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评价委托

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评价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评价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评价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评价时间。

4.4 制定评价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评价单元、依据标准和评价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案（规则）开展评价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评价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评价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文件审核

5.1 文件审核内容和原则

主要审核的内容为评价委托人提交的材料中关于国家政策、法规、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 标准、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符合性，自我声明内容的规范性，自我声明内容支持材料的符合性等审查。

5.1.1 文件资料审查

评价委托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评价对象是否满足申请要求。

5.1.2 质量检测报告评审

CQC 应对评价委托人提交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同类产品标准情况，是否有强制性标准，评价委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是否满足要求（应为 CMA 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并确认是否需要进行检测。

5.1.3 自我声明内容审查

依据 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自我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堆肥、可降解、可拆解设计、延长寿命产品、使用回收能量、可再循环、再循环含量、节能、节约资源、节水、可重复使用和充装、减少废物量、可再生材料、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声明等具体声明。

自我声明内容审查时应对委托人自我声明内容的合理性，自我声明证明性文件的充分性进行初步审核，判断是否需要补充证明性材料。自我声明证明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5.2 文件审核结论

CQC 负责填写《资料审查表》，存在不符合项时，评价委托人原则上在 60 天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后再次提交材料，文件评审人对整改结果进行重新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现场验证组进行现场验证。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重新评审不通过，评价机构可以终止该申请，企业整改合格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5.3 文件审核时间

文件审核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

6. 现场验证

一般情况下，在文审通过后，进行现场验证。

现场验证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评价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现场验证的基本原则是：以评价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评价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确认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 现场验证内容

现场验证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一致性检查及企业自我声明内容的验证。应覆盖申请评价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附件 2 进行。同时，重点对自我环保声明控制能力进行验证。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现场验证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评价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评价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描述及自我声明中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评价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描述及自我声明中的描述一致；

3) 评价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与产品描述及自我声明中一致。

6.1.3 自我环保声明内容的验证

根据自我环保声明及证明性文件进行现场验证，验证覆盖所有声明条款。

6.1.4 特殊情况

若委托人有相关材料可以证明其已经符合本规则 6.1.1-6.1.3 中某些相应条款，则可以免除该条款的审查。

6.2 现场验证时间

初始现场验证人日数一般为 3 人日。声明内容超出 2 条时，可依据具体情况每增加 1 条声明内容增加 0.5 个人日；每多一个单元，可依据具体情况增加 0.5 个人日，最多不超过 4 人日。

如评价委托人持有与其声明内容相关且有效的 CQC 其他证书，可依据具体情况减免 1-2 人日。

6.3 现场验证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验证结论。现场验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现场验证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至 60 个工作日），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验证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评价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评价要求的结论。

7.2 评价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评价的决定。

对于符合评价要求的批准评价，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评价标志；不符合评价要求的，终止评价，并告知申请人。

7.3 评价时限

受理评价申请后，文件审核、现场验证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现场验证时间、整改及审核时间）。完成现场验证后，对符合评价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评价证书。

7.4 评价终止

当文件审核、现场验证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评价。终止评价后如需继续申请评价，需重新申请评价。

8. 评价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评价单元向评价委托人出具产品评价证书。

评价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评价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 （3）评价依据；
- （4）评价模式；
-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评价机构名称；
- （7）证书编号；
-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评价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评价评价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评价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3 年。到期后再次提交申请，若委托人在 12 个月内有符合要求的现场验证结果，则下次现场验证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现场验证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一致性检查及企业自我声明内容的验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CQC 根据附件 2 对工厂进行验证。附件 2 条款 3、4、5、7 及 1 中 2）、3）、评价证书的使用及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验证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从第 2 年起，每两年内应覆盖附件 2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

一致性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验证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企业自我声明内容的验证：依据 5.1.3 对要求对自我环保声明及证明性文件进行现场验证，验证覆盖所有声明条款，并关注声明内容适用标准的有效性。

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8.2 评价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评价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文件审核和/或现场验证，应在文件审核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文件审核）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3 评价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评价单元的产品评价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评价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文件审核，必要时安排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文件审核）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3.2 文件审核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评价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文件审核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开展。

8.4 新单元的扩大评价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新单元产品申请评价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评价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进行文件审核，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验证，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8.5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评价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评价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6 的要求进行现场验证，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条款 5 的要求进行文件审核。

8.6 评价证书声明内容的扩大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声明内容时，应提交评价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进行文审，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检测或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8.7 评价要求更改

产品评价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评价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8 评价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评价评价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评价产品未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对评价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评价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评价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评价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9. 评价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评价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评价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参考《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评价标志。在获证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评价标志。

10. 收费

评价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评价委托人按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评价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评价费用。

11. 评价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评价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评价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环保产品（II型）评价产品描述

申请产品信息（按型号填写）				
申请编号： 评价委托人： 申请产品名称： 所包含的产品型号/规格：				
产品技术参数及型号命名规则				
技术参数： 型号命名规则：				
自我环保声明类型、内容及证明方式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可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可降解 <input type="checkbox"/> 可拆解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寿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回收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可再循环 <input type="checkbox"/> 再循环含量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节约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水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重复使用和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废物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可再生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可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续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温室气体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我声明内容			证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清单				
原材料/零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注： 1.如果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2.可能对产品自我声明内容产生较大影响的原材料/零部件均需视为关键原材料/零部件。				
其他资料： 1) 铭牌（如有）； 2) 实物照片。				

评价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所有信息均与申请评价产品保持一致。产品的设计符合现行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设计标准。

本组织保证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及其制造商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评价要求。

评价委托人：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

应规定与评价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活动有关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工厂应指定一位评价/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 1) 确保执行评价用标准或技术要求；
- 2) 确保加贴评价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3) 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评价标志；
- 4)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 5)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评价/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具备以下文件：

- 1) 与评价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评价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则；
- 2) 与评价产品有关的设计/开发文件、采购控制文件、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检验控制文件。

2.2 工厂应对上述文件进行控制，确保：

- 1)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文件的规定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及评价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
- 2) 评价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 and 文件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并控制其分发；
- 3) 文件的更改和现行状态应得到识别，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规定与评价产品有关的记录，对其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进行控制。

3 受控零部件/材料的采购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受控零部件/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受控零部件/材料并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3.2 采购文件的控制

工厂应明确受控零部件/材料采购技术要求，且符合产品的设计要求。工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受控零部件和材料。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识别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评价指标的关键生产工序和特殊生产工序，制定适宜的工艺和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工序关键参数进行控制，并应保存控制的记录。过程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工厂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4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及产品的受控零部件/材料与评价样品一致。

5 检验和试验

5.1 工厂应建立对受控零部件/材料进货检验或验证程序，并按文件规定进行进货检验或验证，检验项目和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采购技术文件的要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检验或验证记录、供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5.2 工厂应规定过程检验要求及方法，并按文件规定进行检验，保存过程检验的记录。

5.3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最终产品例行检验或确认检验文件，以验证产品持续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检验文件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含评价指标）、频次、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最终产品出厂检验或确认检验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评价技术要求或规则要求。

5.4 工厂应具备符合产品标准和评价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检测设备，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检定和校准、维修实施有效管理。试验室环境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需求。

5.5 检验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岗位培训并掌握有关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及操作规程。

6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进行控制。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7 评价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生产的产品与提交评价检验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评价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7.1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评价产品的受控零部件/材料与提交申请评价的受控零部件/材料备案清单保持一致，如有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

7.2 工厂应保证产品规格型号、铭牌、说明书、包装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与申报认证产品一致。

8 产品的包装、搬运、贮存

产品的包装、搬运、贮存及库房（含材料库、成品库）管理应符合产品的规定标准要求。